

六
典
通
考

六典通考卷一百七十五

湖西閣鎮珩輯

刑典考

歷代刑典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

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涓曰父族母族妻族武公

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

蓋公子三人長武公爲太子次德公次出

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鬪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孝公初衛鞅請

變法令令人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

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

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

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

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初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皆罪名之制

也衛鞅受之以相秦遂至富強始鞅欲變法甘龍非之曰聖
王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衛鞅曰龍之所言時俗之
言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
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
易業法古無過循禮不邪衛鞅曰治代不一道便國不必古
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
禮者不足多于是孝公竟變法令及始皇卽位遣將成蟜擊
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士卒死者皆戮其屍其後嫪毐作亂
刑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懸首木上曰梟車裂狗滅其宗輕者爲鬼薪
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後又體解荆軻及平六國制曰人藏詩
書及偶語棄市禁人聚語畏其謗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

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

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城旦四歲刑也燕人

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爲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爲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

蘇軾曰李斯佐始皇定天下不可謂不智扶蘇親始皇子秦人戴之久矣陳勝假其名猶足以亂天下而蒙恬持重兵在外使扶蘇不卽受誅而復請之則斯高無遺類矣以斯之智而不慮此何哉曰嗚呼秦之失道有自來矣豈獨始皇之罪自商鞅變法以殊死爲輕刑以參夷爲常法人

臣狼顧脅息以得死爲幸何暇復請方其法之行也求無不獲禁無不止鞅自以爲軼堯舜而駕湯武矣及其出亡而無所舍然後知爲法之弊夫豈獨鞅悔之秦亦悔之矣荆軻之變持兵者孰視始皇環柱而走莫之救者以秦法重故也李斯之立胡亥不復忌扶蘇者知威令之素行而臣子不敢復請也扶蘇之不敢請亦知始皇之驚悍而不可回也豈料其僞也哉昔周公曰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孔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其恕矣乎夫以忠恕爲心而以平易爲政則上易知而下易達雖有賣國之奸無所投其隙倉卒之變無自發焉然其令行禁止蓋有不及商鞅者矣而聖人終不以彼易此商鞅立信於徙木立威於

棄灰刑其親戚師傅積威信之極以及始皇秦人視其君如雷電鬼神不可測也古者公族有罪三宥然後劓刑今至使人矯殺其太子而不忌太子亦不敢請則威信之過也故夫以法毒天下者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孫者也漢武與始皇皆果於殺者也故其子如扶蘇之仁則寧死不請如戾太子之悍則寧反而不訴知訴之必不察也太子豈欲反者哉計出於無聊也故爲二君之子者有九莫反而已李斯之智蓋足以知扶蘇之必不反也吾又表而出之以戒後世人主之果於殺者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律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引律擅與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

八篇初高祖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

盜抵罪

傷人有曲直盜賊
有多少故言抵

餘悉除秦苛法民大悅然大辟尙

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

菹爲醢也

其誹謗詈詛又先砍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

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

輕罪不髡其髮
曰耐杜林以爲法

度之字當從寸故形改爲耐
耐顏師古曰耐頰傍毛也

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

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孝惠卽位制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

者皆頌繫

宦皇帝而知名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而早事
惠帝特爲所知故亦優之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

著械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
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

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

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

上造爵滿十六
者也內外公孫

謂王侯內外孫也耳孫玄孫子城旦者且起治城春者婦人不預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

米使正白爲白

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

完之

不加肉刑

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

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孝文元年詔丞相太尉御史
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
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
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
法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故便帝曰法正
則民愆罪當則民從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旣不能道又
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
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

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除收律相坐法

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

容齋隨筆曰漢誅族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黽

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弘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朝有進善之旌誹刑之蓋如此

誹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

高后

元年除妖言令今又有之是中間曾重設此條也

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

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

而後相謾

謾欺也初爲要約共行祝詛後相欺誑中道而止無實事也

吏以爲大逆

祝詛

相約漢俗如此猶後漢傳云不直者不敢祝少實也故謂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

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時人告勃反勃下吏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爲證公主孝文女勃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敎引爲證薄太后爲言帝乃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勃旣出口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

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

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眾庶同黥劓髡刑笞偶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泰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減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以人告謀反逮繫長安獄故誼以此議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盜成始

又感齊女溷于緹縈之

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

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鉞左右趾代

別則今旣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當言髡者完之矣

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

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

謂殺

自首得免罪者

及吏受贓枉法

謂曲法受賂者

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

今律

主守自盜者

已論命復有笞罪皆棄市

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殺人害重受贓盜物贓汗之身

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

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二歲爲鬼

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

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爲臣隸妾

隸臣妾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

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

罪降爲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

其亡逃及有

罪耐已上不用此令

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

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寔

殺人斬右趾者又當刑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

多死

斬右趾者棄市故入於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制改定

律笞五百曰二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自今吏及諸有

秩受其官屬所理所行所將

行謂按察下更反

其與飲食計償費勿

論計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

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爲盜

非他物謂非飲食

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

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

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有能

捕告畀其所受贓

以所受贓與捕告者

其後罷磔曰棄市

先此諸死刑皆磔之於市

今罷之若妖逆則磔之磔謂張其尸也

復下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

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產師侏儒

樂師

當鞫繫者頌繫之

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

死罪欲腐者許之

孝文帝除

肉刑以髡鉗代黥以笞代劓及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詔

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

刑除之景帝又赦徒作陽陵者罪死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
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是景帝後宮刑復用
特施之死罪情
輕者不常用也
中六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賊甚

怡之其減管三百曰二百管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

之也其定箠令

箠策也

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

五尺其本大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臂

先時

笞背毋得更人

謂行笞者不更易人

舉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

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孝武卽位外

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

酷吏繫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

見知故縱監部主之法

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也

緩深

故之罪

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

急縱出之誅

吏釋罪人疑以爲縱出則急誅

之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

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

百七十二事

比以例相
比况也

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

郡國承用者駁

不曉其指
用意不同

或罪同而論異茲吏因緣爲市所

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自公孫弘

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

格沮誹窮治之獄用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

非論死是後有腹誹之法又作沈命法

沈匿也敢蔽匿
盜賊者沒其命

曰羣

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二于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

死天下歲斷獄以千萬數張湯爲廷尉所治卽上意所欲罪

予監史深刻者上意所欲釋予監史輕平者所治卽豪必舞

文巧抵卽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於是往往釋

湯所言

下戶羸弱湯欲佐助雖律令之文合致此罪聽上裁
察蓋爲此人希恩宥上往往釋其人蓋未奏之前口

預言 杜周爲廷尉大抵做湯善伺上意所惡者因而陷之所

欲陷者久繫待問微見宛狀客謂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

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

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

平客不能屈孝宣本始四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

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當重而輕使有罪者

起邪之心無辜者反起邪之心無辜者反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

獄任輕祿薄廷史廷尉史以囚辟決獄事爲鞠謂疑獄也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

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

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

決事宣室在前殿之地獄刑號爲平矣時涿郡太守鄭昌疏言

聖王立法明刑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剛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九月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經律是也天子語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律也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乙丙刑者不可息息滅也若黥劓創瘡不可滅也此先帝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瘦死獄中瘦病也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

答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

名其人名也縣其屬縣也

丞相御史課殿最

以聞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

亦無逆亂之心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

愴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黃龍元

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武帝時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元帝初下

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者今律煩

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

不逮言不逮言

及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

姓而已初元元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

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

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

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

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他比謂引他

類以比附之

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

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

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

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

細毛舉數事以塞責而已鴻嘉元年定律今年未滿七歲賊

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哀帝卽位除誅

謗抵欺法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乃始等六人

皆以事未發覺時棄或更嫁及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請諭廷

尉孔光駁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

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

當罪大逆之法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
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平帝元始元年令公
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四年勅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
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
其當驗者卽驗問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
其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
葬之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燒殺之
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敗之莽令劉忠收其家族以醇醪毒
藥白及叢
棘埋之

班固論曰漢自昭宣元成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
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趾三倍有餘古人有言曰滿堂而
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
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悽愴於心今

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獄狂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哲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爲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損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患害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

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彊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能稱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爲說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敢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

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
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
道而作刑安有菲履赭衣者哉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
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
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
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鞶而御駉突違救
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
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
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藏
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
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

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刑不可勝條是以

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媿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

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

論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

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

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

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

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

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矣 容齋隨筆

漢以廷尉主刑獄而中都他獄亦不一 孝武置中都官獄各令長名 宗

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 實嬰劾繫都司空又伍被傳 鴻臚

有別火令丞郡邸獄

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

少府有若盧獄令

王商詣若盧詔獄

考工共工獄

劉輔傳徒繫共工獄註考工也

執金吾有寺互都

船獄

王嘉致都船獄

又有上林詔獄

漢舊儀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

水司空

伍被傳註上林有水司空主囚徒

掖庭秘獄

三輔黃圖云武帝改永巷爲掖庭置獄焉

暴室

註云暴室宮人獄

請室

袁盎傳絳侯反繫請室註獄也

居室

灌夫傳劾夫繫居室註云後改爲保宮

徒宮之名漢儀註獄二十六所孝武帝所置世祖皆省之

東漢泊唐雖鞠囚非一所然不至如是其多國朝但有大理及臺獄元豐紹聖間蔡維章惇起同文館獄之類非故事也

事也

後漢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

掌法律當其是非

陳寵曾祖父成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王莽召爲掌寇大夫成稱病篤乃收斂其家

律令書文壁藏之龍明習家業由郡吏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光武初

定天下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省罷中都官獄二十

六所惟廷尉及洛陽有詔獄建武三年詔曰吏不滿六百石

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

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從驗女徒

屨山歸家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時桓譚疏言今法

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吏胥得緣爲奸可

令遵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頒下郡國蠲除

故條書奏不省自更始赤眉大亂之後舊章罕存法網弛縱

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

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

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爲刑法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卽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時廷尉議以爲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十四年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

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得失破矩爲圓斲雕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誣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以成臧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敝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二十八

年詔死罪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

蠶室宮刑獄名宮刑者畏風須煖作室

蓄火如蠶室故名

明帝卽位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

入縲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疋全城旦春至死寇作

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永平二年詔有司

詳刑謹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帝善理刑法令分
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言其少刑章帝
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於令陳寵又代
躬爲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鉗鎖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
除文致請讞五十餘事著於令寵復鈎校律令條法上奏曰
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
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
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
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爲三千其餘千九
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建初五年詔二千石
理冤獄錄輕繫又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
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帝始改用冬初十日止元
和二年早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
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
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藺射干芸荔之應天以
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鳴雞乳地以爲正殷以
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
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
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
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

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
 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
 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
 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他應不以改
 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
 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
 陛下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
 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帝納其言
 遂不復改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
 之事皆施行七月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掠問也榜擊也立謂立而
考訊又令丙筮長短有數且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鉗鑽

之屬

大辟謂楚王英等事鉤銀也國語曰中刑用鑽鑿皆謂慘酷其罪清也

慘苦無極念其痛

毒忱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

其禁

馬端臨曰建武以來上下以苛酷爲能考囚尤極殘忍楚王英反誅連及會稽太守尹興發詣廷尉其功曹陸

績王篤梁宏駟動等五百餘人詣獄就考請吏死者大半唯

續宏動掠考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

成公浮臧罪收曹掾戴就考掠五毒參至止飯食肉焦毀墮

地者掇而食之又令臥覆短下以馬通薰之一夜一日不死

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墮落訖明公浮之

誣乃舍之且與反形未具公浮爲人誣陸贄不過郡功曹非

同謀之人而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者拷死不可勝計矣

不堪之陳寵子忠爲尙書畧依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爲決事

比也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西漢文景除宮刑今復除蠶室刑者是當

時雖有文而未悉解賊吏三代禁錮初叔孫光坐賊抵罪遂

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賊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

空陳寢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

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如使賊吏禁鄉子

狂易殺人得減重

論

狂易謂狂而易性也

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建安元年應劭

刪定律令爲漢儀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
有疑議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
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要王室典憲焚燎
靡有子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版令
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決凡二百五十篇
獨去複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
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
六博採古今瓌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
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治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旁善

之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
王脩不同其議遂止於是乃定甲子科記鈇左右趾者易以
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令依律論者聽
得科半使半減也

崔寔政論曰凡爲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
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爲政之
理故嚴刑峻法破茲沆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筭計見
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卽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
其爲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
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
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

值厄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
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藉勒鞿勒以救之豈暇鳴和鸞
諧節奏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棄市笞者往往致
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馬端臨曰崔寔政
論作於桓帝初年司馬溫公以爲矯一時之枉然愚考漢
自沖質而後政日以圯敝在人主昏庸戚闈相繼秉政紀
綱日亂刑罰不中國隨以亡非由刑輕之咎也且二帝屢
有詔書輕減死罪或止髡鉗或徙邊贖縲唯謀反大逆不
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過
者死二者所誅甚眾豈亦及逆乎蓋牧守皆戚闈之黨故
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

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所誅止黨錮之清流而不及無辜之百姓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淫威肆毒害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嗜殺如漢孝武唐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舒周興來俊臣之徒恣爲威酷然不旋踵而誅滅蓋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好殺之心遂任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天下張而能弛故不至於亡其國設以桓靈之昏庸而欲其效二主之嚴酷則土崩瓦解當如亡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鼎始移矣

論曰漢承秦苛暴之後雖用寬仁以救時弊而囚繫大臣誅戮元功貫高趙午之徒赭衣就訊笞笞刺掇體無

完膚則當時操法之嚴峻可知也孝惠柔弱高后以女
主臨朝謀危劉氏三趙王非罪而致斃人豕之禍尤不
忍言唯孝文帝天性慈厚在位二十餘年恤刑之詔屢
下用張釋之爲廷尉決獄號稱平允幾幾乎有成康刑
錯之風焉自景武以還酷吏任事論囚報殺動輒累百
餘人周亞夫重臣也嘔血死于獄劉屈氂丞相也厨車
載以殉晁錯魏其李蔡趙周莊青翟公孫賀皆備位三
公列侯或連宗受戮或引罪自裁其他九卿以下坐法
而誅夷者又不可勝數矣宣帝躬親庶務最號綜核而
鄭崇以忠諫死楊惲以片言誅趙廣漢蓋寬饒韓延壽
奉公守正不可謂非一時良臣及其干觸憲網曾不聞

稍從末減之議得非峻刻文深之過乎故路溫舒上言
天下之患莫甚于治獄之吏所謂秦有十失其一尙存
者是也光武起自民間欽恤之意追踪孝文永平而後
苛察爲能郎官或至提曳九卿或遭捶撻禮義之風浸
益衰矣自後奸倖得志廣構陷羅織之路興黃門北寺
之獄忠臣誼士僵屍暴骨至桓靈失道而黨錮之費啓
焉名捕所至根連株逮宗族殄滅郡縣殘破昔始皇坑
殺儒士止于咸陽八百至曹節王甫輩流毒搢紳殆徧
海內溯厥本源抑有自來矣蓋漢之立法以殊死爲輕
典以深竟黨與爲能事武帝巫蠱之獄京師流血死者
萬數楚王英謀逆窮治其黨明帝親錄囚徒出寃繫凡

千餘人成瑨爲南陽太守殺宛富賈張汎并收其宗族
賓客二百餘人淫刑濫罰亦已極矣當時閹豎之徒習
見以爲故常是以恣行威虐無所避忌傳曰作法于貪
敝將若何其漢之謂與

六典通考卷一百七十六

湖西閻鎮珩輯

刑典考

歷代刑典

魏文帝受禪議復肉刑會有軍事遂寢時有大女劉朱搃子婦酷暴前後二婦自殺論朱減死作尙方因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嬖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青龍二年詔曰鞭作官刑以糾慢怠頃多以無故死其減鞭杖之制著于令又令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四年詔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

罪具獄已定非謀反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所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及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凡六篇商君傳習爲秦相至漢承其制蕭何定律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

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
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用
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
言覽者苦其繁於是詔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竊覬奏
曰刑法者國家所貴重而私議所輕賤獄吏者百姓所懸命
而選用者所卑下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律文
煩而事比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
二丈論附輕法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論附重法
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帝乃復下詔改刑制命陳羣
劉邵等刪約舊科旁采漢律定爲魏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
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畧曰舊律

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喝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掠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詐自復免事類眾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劫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律囚律有繫囚鞠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所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贓律盜律又有教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其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

脩舍事故分爲擅興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
廩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
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罪腰斬不宜
復爲法故復別爲之留律秦代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
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故除廐律取
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騎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
變事以爲變事令以警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
警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
償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
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
劾者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

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繫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敎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各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污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仇所以止殺害也殺繼母與親母同防

繼假之隱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兄姊加至五
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
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
棄市之罪斷兇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鞠之
制所以省煩獄也改郡縣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凡
魏代所改大畧如是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法誅及
已出之女母邱儉之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通
表魏帝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
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
沒爲官婢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爲女有
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服而父母有罪則

迫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爲異姓之妻如產育則爲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心且男旣不得罪於他族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爲在室宜從父之誅旣醮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科網太密命賈充鄭冲荀顗荀勗羊祜王業杜友杜元凱裴楷周雄郭頌成公綏柳軌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辦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贓詐僞水火_上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

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敎違令有罪則入律也
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臬斬族誅從坐之條
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
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
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
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治私約峻禮敎之防准五服以制
罪也凡律令合三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
十卷故事三十卷

胡寅曰明于經訓乃能用法徒習法律而無經國化民之本李斯所以亡秦也觀魏所以存不係于有律博士則其所以亡豈係于律文之繁省乎衛覬所言不足稱也

晉太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頒新律其後明法掾張駿又注律表

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眾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贓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不離於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體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倡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眾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

攻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逕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眾中走馬殺人謂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贓因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此爲無常之格也意善功過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

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敬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罪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喝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贓劫召其財爲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贓輸入呵受爲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

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訐拱臂似自訐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哀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當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卽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卽奴婢捍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棄市及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

卽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贖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贖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元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輕重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芽之微致之機格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

此五刑所以竇君子而遷小人也故爲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準法律之義也及劉頌爲廷尉頻表請復肉刑曰今死刑眾故非命者眾生刑輕故罪不禁奸由肉刑不用所致也爲徒者作役山谷志不聊生皆爲盜賊其富者輸財計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爲法若此道未盡善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于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日煩議者復從而赦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奸聖王之制肉刑去其爲惡之具使

姦人無所復肆其志故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宜制罰數使有常限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矣疏上不見省至惠帝世政出羣下議獄各任私情法無一定尙書裴顧劉頌疏論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越成制以差輕重若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則使大臣論當釋滯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

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蓋齊法之大準也時三公議者以爲
執法斷事不宜求法外小善今欲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
史以下應復出法駁案隨以事聞懷帝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元帝初在江東承制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高下無狀主簿
熊遵奏曰軍興以來臨事改制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
之大官非政體也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
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
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准以虧舊典時帝以
權宜從事尙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據故事有
不合情者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
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家長

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父祖逃亡逃

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相隱之道難則君臣之

義廢而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

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刑禁滋

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帝卽位衛展

爲廷尉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

戶彫荒刑法峻重非勾踐養胎之義宜復古施行時王導刁

協等議各不同大將軍王敦以爲驟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遊

寇未殄不宜以慘酷聞天下乃止其後桓元輔政復議肉刑

及斬左右趾之法格不行

成帝時殿吏邵廣盜官輓論乘市廣子宗年十三及宗弟雲擄鼓乞

恩請自沒爲奚官奴贖父命時議者謂可特聽廣減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不爲永制尙書丞范堅駁曰人之愛

父孰不如宗今既許宗將來訴者何獨無人不以爲何怨者必多此爲市一恩而開萬怨也從之明帝太甯

三年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義熙中劉毅鎮姑熟常出行而

鄆陵縣吏陳滿射烏矢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何承

天引漢張釋之事犯蹕之罪止于贖金今滿意在射烏非有

心中人按律誤過傷人三歲流刑况不傷乎石勒稱趙王以

命法曹令史貫制采集其要作辛亥制五千文施行十餘年乃用律令以理曹參軍上黨續咸爲律學祭酒咸用法詳平

國人稱之

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

祖之罪虧教傷義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辭便

足以明伏罪不須賣家人下辭朝議允之時衛將軍王弘言

主守儉五疋常儉四十疋並死太重請加主守至十疋常儉

至五十疋四十疋降補兵詔許劉秀之爲尙書右僕射請改定制令疑部人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之謂律文雖不明部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無異人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尙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

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近村人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沈亮議

曰山原無人之鄉非常途所踐其防救不得比村鄉則符伍之坐宜降且里有界域宜以遠近爲斷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此外差不及告又武康人王延祖爲劫父陸以告官辦制凡劫身斬家人棄市陸既自告于法有疑尙書何叔虔議曰一人爲非罪及同產所以開相告之路出首惡之身陸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于情可愍理亦宜

謝莊爲都官尙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

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

以事言郡並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辨必收聲吞疊然後
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
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明帝太始四年詔
定黥劓之制有司奏自今凡劫竊執官伏拒戰邏司攻剽亭
寺及傷害吏人并監司將吏自爲劫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
斬刑若遇赦黥及兩頰劓字斷去兩脚筋徙付交梁益州五
人以下止相通奪者亦依黥作劓字斷去兩脚筋徙付遠州
若遇赦原斷徙猶黥面依舊補治士家口應及坐悉依舊結
總及帝崩其例乃寢

齊武帝九年令尙書刪定郎王植之集註張杜舊律合平五
百三十條初晉張裴杜預共注律三十卷泰始以來用之律

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斟酌吏得爲
茲上留心法令詔獄官詳正舊注至是植集定二註奏之詔
公卿八座議正竟陵王子良總其事眾議異同不能宜者制
旨平決書成廷尉山陰孔稚珪上表以爲律文雖定苟用失
其平則法書徒明於表裏冤魂猶結於獄中竊尋古名流多
有法學今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
淪走吏之手矣今宜令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欲讀者策
試高第加擢用補內外官庶士流有所勸慕崔祖思言漢時
習律有官子孫傳業今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刑之不厝由
此詔從其請事竟不行

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

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
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
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
劫四賊叛五詐僞六受贓七告劾八討捕九繫訊十斷獄十
一雜十二戶十三擅興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
倉庫十八廐十九關市二十違制其制刑十五等棄市以上
爲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
伎能而任使之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
四歲刑男女四十八疋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二歲刑男子
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
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

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四等之制又有九等一歲刑二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一免官加杖督一百二免官三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杖督一百五杖督五十六杖督四十七杖督二十八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測法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啟然後科行斷食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

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止囚有械杻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尺二寸梢長二尺七寸廉三寸靶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大杖頭圍寸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

法鞭非特詔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
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
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笑官
爲奴婢資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黥面爲劫
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治士尙方鎖
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
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
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
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
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尙書當錄人之月者與尙書參共

錄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

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有罪逮父母

建康女子住提女誘口當

死召其子景慈對鞠詞云母實行此法官虞僧虬啓云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俗損和景慈宜

加罪辟詔

流交州 十一年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

老少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贖面之刑帝優借朝士有罪

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

帝嘗郊祀有秣陵老人遮駕言曰陛下爲法急于救民緩

于禮貴非長久之道上然之

帝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不以鞠獄爲意姦

吏弄法賄賂成市枉濫者多大率二歲刑以上歲五千人徒

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

或有優劇時王侯子弟多不奉法上厭倦萬幾篤守佛戒每

斷重罪終日不懌或謀反逆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

橫或白晝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匿於王家有司不敢搜捕上雖知其弊而不能禁中大同元年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自是禁網疎濶貴戚恣暴以至亂亡

陳武帝合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合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欵伏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堞高一尺上員劣容因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堞

一上測七刻日正上三七日上測七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
百五十得度不下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鑊三重
其五歲刑若不承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
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
二歲刑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唯決鞭杖囚
並著械徒並著鎖亦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著三械加羣
手至市脫手械及羣焉兩手曰羣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
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
康縣爲南獄並置正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尙書三
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
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

後魏初起值晉亂部落漸盛其主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
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萬計於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
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
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
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
十及道武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
約定科令至神廳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
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
害其親者輶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
羊抱犬沉諸泉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燒炭於
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橐其痼疾不逮於人守苑園王

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案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黷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眞君中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十一年誅崔浩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文成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酗致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程日增置侯官伺察諸違犯贓二丈

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
十二至孝文帝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櫬太和初制不令
裸形又令高闢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
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
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帝勤政尤重刑罰大刑多令
覆鞫或囚繫積年群臣頗以
爲言帝曰滯獄誠非善治不猶愈于倉卒而濫乎夫人幽苦
則思善故智者以囹圄爲福堂朕特苦之欲其改悔而加矜
恕耳由是因係時法官及州縣多爲重枷復以縊石懸於囚
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
有明證而不款辭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疋義賊二十疋大
辟旣頒祿制更定義賊一疋枉法無多少皆死守宰坐贓死
者四十餘人賅賂殄絕帝哀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徙邊都下

決大辟歲不過五六人其後又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無周親者按後列奏待報著之令宣武初尙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制頗有定制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辯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敘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卽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愬謂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於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並依此而降至於

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投者三年後聽依本品之資出身
從之齊神武乘東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起遂立嚴制諸強
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
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疋以上
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大統十三年詔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亡罪

北齊文宣帝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

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式

帝任情喜怒爲大鑊長鋸剉確之刑意有不快手自居裂或命左右樹

僕射楊遵彥合憲司先定死罪囚置仗衛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應三月不殺者則免死帝嘗登臺多招死囚縞蓬蔭爲翅命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願之歡笑有司皆酷法訊囚用車輻爲杖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缸毒痛誣伏左丞盧斐劾白樹樹獄中誣告斐受金詔按無其事乃勅入座議立按劾格負罪不得告人事挾姦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武成帝河清吏不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千人多移歲月

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名例二禁衛
三戶婚四擅興五違制六詐欺七鬪訟八盜賊九捕斷十毀
損十一廐牧十二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
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死刑重者輟之次梟首
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
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百
髡之投於邊裔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
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刑罪卽耐罪也自五歲至一歲凡
五等各加鞭百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
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鑠輸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
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鞭罪有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

凡五等五杖罪有三十二十一十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續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少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刑年者鑲以枷流罪以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

者鞭其背五十一易或鞭人鞭鞞皆用熟皮削去糜稜鞭瘡
長一尺咎者咎臂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逕二分
半小頭逕一分半決三十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
頭逕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殿平局
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又重
罪十一反逆二大逆三叛四降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
孝九不義十內亂犯十惡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
明密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
不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並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罪
律無正條乃有別條權
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輕議欲入則
從重法奸吏舞文出沒至後主時法益紊亂遂至于亡

後周文帝輔政令有司酌定新律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

拓跋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祀
享四朝會五婚姻六戶禁七水火八興繕九衛宮十市廛十
一關競十二劫盜十三賊叛十四毀亡十五違制十六關津
十七諸侯十八廐牧十九雜犯二十詐僞二十一請求二十
二告言二十三逃亡二十四繫訊二十五斷獄定罪千五百
三十條其制罪有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鞭刑五自六十至
於百三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
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
五年者鞭百笞五十四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
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二千里者鞭百笞七十流荒
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

里者鞭百笞九十流潘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笞百
五死刑五一磬二絞三斬四梟五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
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
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入人家者殺之
無罪若報讎者造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惟
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羣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
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鎖之徒以下散獄成將
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殺之市惟皇族與有爵者隱
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
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
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

近爲差等贖死刑金二斤鞭以百爲限加笞者二百止應加
鞭笞者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贖論徒輸作者任其所能
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
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爲差爲
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
其爲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
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
絹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
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
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條其條流苛密比齊法煩而不要又
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舊俗未改昏政賊盜

奏充順承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大抵持杖羣盜一疋以上不持杖羣盜五疋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宣帝虐忍誅戮無度又數行肆赦爲奸者輕犯法乃令撰刑書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官一日不直卽削除逃亡者死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又作霹靂車以威婦人其決人云與杖者卽百二十云多打者卽二百四十名曰大杖帝性酣飲朝士有作歌諷之者立杖斃自如后及公卿咸加捶楚上下嗟怨以至于亡

隋文帝初令高類等定新律刑名有五死刑有絞有斬二

流刑應配千里者居作二年于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徒刑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杖刑自六十至百五日笞刑自十至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輓裂之法其流徒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五年徒刑五年改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制頗有損益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罪皆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聽贖應贖者以銅代絹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一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

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有司訊考或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杖桡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搗登聞鼓有司錄奏帝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尙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戶婚五廩庫六擅興

七賊盜八鬪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目是刑
簡網要疎而不失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
定罪名然後依斷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踏駁罪同論異詔諸
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奏取裁十二
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無
學以文法繩下伺人小過失輒加重罪數于朝堂殺人諸州
有主典盜倉粟者差人馳驛斬之又於殿前決罰或盜一錢
亦死帝嘗問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問其狀元
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比常數百故多死帝不
懌乃令殿內去杖後楚州參軍李君才上言觸帝怒索杖不
得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上下相效遞行捶楚

以殘暴爲能以守法爲懦大理丞楊遠等希順帝旨帝使主詔獄察上所不快按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計其赴市曹呼枉者仰天而哭帝嘗發怒六月棒殺人不理少卿趙綽爭曰季夏之月萬類成長此時不可誅殺帝報曰六月必有雷霆天道旣震其威怒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旣喜怒無常不復依准科條煬帝卽位病文帝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贖銅亦加三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廛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諸犯罪被戮之門周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

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十八篇謂之大業律一名例二衛宮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興八告劾九賊十盜十一鬪十二捕亡十三倉庫十四廩收十五鬪市十六雜十七詐僞十八斷獄其五刑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時百姓久厭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兵革歲動賦繁盜起更爲嚴制及楊元感反株連九族尤重者行轅裂梟首之刑或磔而殺之命公卿以下齧啖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論曰自晉室之亂夷狄盜有諸夏惟拓跋氏享國百數十年考其開基之初法制慘厲幾與石虎符生無以異至孝文帝矜愍庶獄周罰平恕先定官祿之制然後嚴

賊吏之誅在位二十餘年寬仁惠愛彷彿漢之文景自南北朝諸君皆不逮也高氏造邦詳于法律宇文初政放行六官及其後世主恣殺戮于上往往軼出常法之外其下權幸小人又從而曲附之當時百吏庶民枉濫于桁楊桎梏間者蓋不可勝計矣隋文任用小數覬覦人國既混一字內喜怒乖常苛察羣下斬刈諍臣殿廷之間僵屍相屬其所爲與齊之文宣周之宣帝如出一轍煬帝矯而更之頗飾寬緩之名然嗜慾崇侈賦斂繁重其有司之無狀者貪以濟暴賄賂公行于是無告之眾相聚而爲盜賊帝旣不能救正反立酷峻之制大業中詔竊盜已上罪無輕重皆斬尋又詔爲盜者籍沒其

家自是渠凶蜂起連結徒黨攻剽城邑雖重誅莫能禁也卒底于亡而止自昔論者多以秦隋並稱尋文帝之雄畧不如始皇遠甚而天性猜忌果于誅殺涼德虐政先後同歸是以身沒無幾海內糜沸傳祚再世遂以絕祀所謂天道好還君以此始必以此終者不其信乎不其信乎